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受文者: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:府授財產字第110301544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
1號中央區7樓

承辦人:公產管理科各承辦人

電話:02-27208889/1999轉1174-

1177 \ 1179 \ 6306 \ 6307 \

7835 • 7849

傳真:02-27595670

主旨:有關貴機關(學校)依「臺北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原則」第5點,辦理經管報廢財產「專案讓售」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本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原則第5點辦理。

二、貴機關(學校)經管報廢財產,倘有依旨揭規定評估以 「專案讓售」方式辦理時,建請於貴管公開網站中公告 徵詢其他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之需求, 並依報廢處理原則第5點第2項規定,辦理後續核定專案 讓售對象等相關事宜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:

(財政局代決)